

## 114 年保護性社會工作實習生督導工作坊簡章

社會工作實習是學生進入實務職場、接觸服務對象，以及學習如何將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的重要起點，由此可見，實習生督導對於學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實習經驗對學生看待社會工作專業的影響極大，若實習經驗正向，學生從事社會工作的可能性會大幅提升，其中，機構督導的專業素養、工作態度和指導風格對實習生的成長有深遠影響。為了協助社會工作者提升帶領實習生的能力，並減少其焦慮和困惑，本會特別舉辦「114 年保護性社會工作實習生督導工作坊」，旨在培養督導者的專業知識與技巧，此不僅能幫助實習生獲得正向的學習經驗，並增進其進入保護性社會工作領域的意願；同時，透過這場工作坊，也能促進督導者關注自我照顧，降低專業耗損，從而提升整體社會工作實習的品質。

### 壹、辦理單位

補助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貳、活動對象：每場次正取 15 名，備取 5 名。

一、欲擔任保護性社會工作實習生督導之公私部門社會工作者優先。

二、如有名額，開放其他領域欲擔任實習生督導之公私部門社會工作者報名。

參、辦理場次與課程表（僅擇一場次報名）

場次	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
南區	5/13 (二)	9:30-12:30	督導風格與倫理議題	黃綵宸社工師 / 照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【312 教室】 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3 樓)
		13:30-16:30	督導技術	陳淑芬督導 / 自由受聘督導	
	8/7 (四)	9:30-12:30	督導實作討論	陳淑芬督導 / 自由受聘督導	
		13:30-16:30	督導者的自我照顧	黃綵宸社工師 / 照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	
北區	5/28 (三)	9:30-12:30	督導技術	陳淑芬督導 / 自由受聘督導	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【B1 盧梭廳】 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)
		13:30-16:30	督導風格與倫理議題	黃綵宸社工師 / 照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	
	7/30 (三)	9:30-12:30	督導實作討論	陳淑芬督導 / 自由受聘督導	
		13:30-16:30	督導者的自我照顧	黃綵宸社工師 / 照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	

## 肆、報名方式及流程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5/2（五）止，額滿提前截止，請留意本會網站公告。

二、報名費用：本會會員（會費繳費至 2025 年）免費；協辦單位所屬成員若符合報名資格將依報名優先順序予以 8 名學員免費；非會員每場次報名費 1,000 元。

## 三、本會會員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個人會員報名：請先於官網右上角「登入會員」進行報名。

(二)團體會員報名

1. 請先於官網右上角「登入會員」進行報名。

2. 「團體會員」成員非團體會員帳密管理者，可略過登入步驟。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，在現職單位（全銜）處加註【**團體會員**】，本會將協助更改會員報名優惠資格；未加註者視為非會員身分報名。若以非會員價格繳費後，恕不退還差額費用。

3. 同一課程每一團體會員之所屬工作人員優惠名額以 3 名為限，例如【**保護性社會工作實習生督導工作坊**】總計 2 場，北區貴單位報名 2 名，南區報名 1 名，優惠名額即額滿，第 4 名開始報名者將收取全額報名費。若無另行告知團體會員參與名單，將依報名系統報名順序取前 3 名為優惠名額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流程：一律採本會官網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asw.org.tw/tw/CourseData/229>



## 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研習證明：本課程將於課後申請**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**、**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**、**保護性社工在職訓練時數**（類別：督導專題訓練）；研習證明將於本系列課程結束後兩週內以 e-mail 方式寄發電子檔（有需要紙本者可自行列印該檔案）。

二、災害停課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天然災害等），上課與否依開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是否停止上班而定，若未公告則請注意查收 e-mail 通知。如遇停課，上課時間將另行協調通知。

三、依據本會「活動費用退費辦法」，本課程退費標準如下：依據本會「活動費用退費辦法」，請連結 <https://www.tasw.org.tw/tw/Page/94> 或掃描下列 QR Code 參閱。



四、如有報名 / 取消報名 / 課程等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員何思穎社工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371714\*16，e-mail: [fish@tasw.org.tw](mailto:fish@tasw.org.tw)。